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 (1)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董事會主席及董事退任；及
- (3)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總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11,611,000 (100.00%) | 0 (0.00%) | 11,611,000 (100.0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總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2. | 重新委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1,611,000 (100.00%) | 0 (0.00%) | 11,611,000 (100.00%) |
| 3. | 重選白華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1,611,000 (100.00%) | 0 (0.00%) | 11,611,000 (100.00%) |
| 4. | 重選王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1,611,000 (100.00%) | 0 (0.00%) | 11,611,000 (100.00%) |
| 5. | 重選呂國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1,611,000 (100.00%) | 0 (0.00%) | 11,611,000 (100.00%) |
| 6. | 重選姜森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611,000 (100.00%) | 0 (0.00%) | 11,611,000 (100.00%) |
| 7. | 重選張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611,000 (100.00%) | 0 (0.00%) | 11,611,000 (100.00%) |
| 8.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11,611,000 (100.00%) | 0 (0.00%) | 11,611,000 (100.00%) |
| 9. |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 | 11,611,000 (100.00%) | 0 (0.00%) | 11,611,000 (100.00%) |
| 10. |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11,611,000 (100.00%) | 0 (0.00%) | 11,611,000 (100.00%) |
| 11. |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 11,611,000 (100.00%) | 0 (0.00%) | 11,611,000 (100.00%) |

上述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5,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115,200,000股股份。
- (d) 除呂國威先生外，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均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呂國威先生因個人要事未能出席。
- (e) 實際投票但不計入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之股份總數：零。
- (f)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主席及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披露，各退任董事，即嚴帥先生（「**嚴先生**」）及張振義先生（「**張先生**」）均表明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原因為其希望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其他個人事務。

因此，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嚴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

嚴先生於辭任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

嚴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己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嚴先生及張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執行董事白華威先生（「白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因此，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由三名成員組成，符合其職權範圍。白先生於證券交易、企業上市、投資、融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於過往與中國中央企業合作中積累豐富的能源領域專業經驗。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白先生出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白華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華威先生及王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呂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姜森林先生及張義先生。